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阮旭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阮旭里先生由于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阮旭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阮旭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垂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许垂斌先生简历:

许垂斌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深圳远古合众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深圳华澜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行政人事主管、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许垂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垂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翔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黄翔先生、李琛森先生、陈金海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并由黄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仇夏萍女士、肖永平先生、吴涤非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并由仇夏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钟明霞女士、仇夏萍女士、刘多宏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并由钟明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肖永平先生、钟明霞女士、黄翔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肖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李钰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钰女士为公司监事长,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聘任黄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琛森先生、付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金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阮旭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阮旭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号码:0755-83521727

E-mail:ruanxuli@sz000004.cn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

邮政编码:518049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黄翔先生简历:

黄翔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制药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药盈邦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厂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人大代表、内务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广药集团大南药板块副总监,广州白云山星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化学药厂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翔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琛森先生简历:

李琛森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州睿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李琛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琛森先生系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李琛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琛森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志伟先生简历:

付志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移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付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志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金海先生简历:

陈金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经理,金地商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广州星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金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金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阮旭里先生简历:

阮旭里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已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阮旭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旭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30%减少至7.5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55.16%减少至53.4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提交的《关于中曼石油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3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3日-2022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9,600	0.2574%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4,000	0.186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773,600	0.44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8日-2022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7,800	0.2169%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1,400	0.1803%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589,200	0.39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3日-2022年5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02,570	0.5256%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1,000	0.3427%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3,473,570	0.8683%	

上述持股比例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69,800	27.59%	110,369,800	27.59%
朱逢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38,460	6.98%	27,938,460	6.98%
共兴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19,317	3.88%	13,745,717	3.44%
共荣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7,511	2.72%	9,298,311	2.32%
共远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	2.70%	7,326,430	1.83%
合计		220,678,486	55.16%	213,842,116	53.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33,25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6%。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33,28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6%。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披露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近期筹划的收购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88,400股,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拟收购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区块(以下简称“岸边区块”)87.5%权益,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Neftserv Dmcc持有的Toghi Trading F.Z.C公司87.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岸边区块87.5%的探矿权权益,岸边区块勘探开发许可证面积18.2平方公里,勘探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在岸边区块探矿权2021年11月顺利获得延期后,以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对转让对价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ZHAN KC公司取得了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批复的岸边区块延期申请。公司聘请了专业储量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会计师针对岸边区块及交易标的开展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并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收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33,28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6%。经公司核实,公司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88,4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股份回购事项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岸边区块收购事项

岸边区块收购尚处于与交易对手商谈阶段,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手确定交易方案和交易对价后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0,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7,739,6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62%,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3,49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3,803,06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41%,占公司总股本的43.45%。

(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33,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5/26	2025/5/26	3.45%	闲置募集资金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5/26	2025/5/26	3.45%	闲置募集资金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5/26	2025/5/26	3.45%	闲置募集资金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5/26	2025/5/26	3.45%	闲置募集资金
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5/26	2025/5/26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注:上述大额存单均为三年期,可随时转让变现,产品起息日为公司购入该产品当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做好现金管理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界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及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8	2025/4/28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7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9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1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3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4/29	2025/4/29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5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